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Holdings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獲採納僅供識別）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Holdings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相信，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塑造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且將更佳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以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